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069號

聲請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理人 葉家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靜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相對人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即相對人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又因本件事故係發生於竹北市○○○路00號竹北市公所停車場內，警局並無任何資料（包括相對人之年籍資料、電話號碼等）可提供，此有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於114年10月8日以竹縣北警交字第1141017039函，所函覆本院在卷可憑，亦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